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五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3年10月15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13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到董事8人，實到董事8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和黃龍德先生以通訊形式參加會議。董事長李楚源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本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議案；以6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第二項議案，其中，董事李楚源先生和董事程寧女士就第二項議案回避表決：

1. 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葯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簽訂《購銷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3.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4.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5.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相關條款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6.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7. 關於派發特別股息的議案；及

為保證不因分紅派息而影響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進程，經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不派發2012年度股息，亦未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鑒於本公司已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實施，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現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0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748.04萬元。

本次特別派息議案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8. 關於提請召開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和第七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召開日期與議題將另行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